

法治文化

LEGAL DAILY

2026年7月26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05

专刊



扫码阅读本篇文章

民间法：法治体系中的另一重秩序

——专访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谢晖

□ 本报见习记者 尹丽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说起乡规民约、邻里礼俗、人情惯例，人们并不陌生——它们长久以来维系着基层社会的秩序。可是，如果上升到“民间法”这一学术概念，许多人可能心生困惑：前面提及的乡规民约等，究竟和民间法是什么关系？如果民间法并无白纸黑字的成文法条，那么它何以“法”呢？

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谢晖深耕民间法研究数十载，新著《面向民间的法意琐思》正好推开了一扇通往民间法的认知之门。书中，他用一篇篇随笔、手记，为读者读懂法治体系中的另一重秩序提供了通俗、通透的观察路径。

近日，借新书出版契机，《法治日报》记者专访谢晖教授，请其解读民间法的内涵外延与独特价值。

民间法的内涵外延

“民间法”这一概念最早由学者梁治平提出，泛指国家法之外的其他社会规范。谢晖接过这一概念并持续深耕，通过组织学术会议、主办专业刊物、主持研究专栏，逐步丰富了其理论内涵。在他看来，民间法是指除国家法之外，人们用来维护公共交往秩序的其他所有社会规范的集合体。

这一概念的外延远比通常理解的宽泛。民间法不仅包含习惯或习惯法，还涵盖民风民俗、家法族规、乡规民约、宗教教法、社团纪律、企事业单位章程或内部规范、市民公约等。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现代社会中蓬勃生长的网络平台规范，同样属于民间法的范畴，是名副其实的新兴民间规范。也正因此，民间法的指称范围要远大于习惯或习惯法。

至于民间法与民风民俗、乡规民约之间的关系，谢晖厘清了其中的层级逻辑：民间法是综合概念和上位概念，而后两者均为下位概念。具体而言，民俗未必全部是规范化的，但凡规范化的民俗即可归入民间法；乡规民约无论传统还是新生，都属于民间法的范畴。二者相较，民风民俗更多是传统意义上的概念，乡规民约则既有历史传承也有当代表达。部分乡规民约本身就是从民俗规范演变而来。从逻辑上看，民间法与它们之间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法治建设的源头活水

在现代法治体系中，民间法处于什么位置？谢晖给出的答案是：规范溯源与规范基础。

他解释道，人们常说国家法是国家意志、人民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非立法者凭空想象的产物，而是有着深厚的实践基础——这些基础在上升为正式法律之前，往往已经以民间法的方式存在并运行着。国家法的制定过程，很大程度上就是通过法定程序对民间法加以认可，将其上升为国家意志，转化为官方法律，从而赋予其更高的权威与更强的强制力。“没有民间法的供给，国家法可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现代法治建设也就殊为困难。”谢晖说。

民间法的价值贯穿法治运行的多个环节。在立法层面，它是国家法的重要素材来源；在司法层面，当法律出现周密一疏的情形时，民间法可以成为独特的救济手段，法官从中寻求纠纷裁判的资源与灵感，甚至援引其作为裁判准据；而在更为广阔的日常生活领域，人们的日常交往并非主要由国家法缔造，而是由民间法组织和维系的。

民间法的作用机制与国家法有异曲同工之处，既依靠人们的习惯与自觉，也辅以公共强制或社会惯性的压制。谢晖举例说，乡土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编工”或帮工传统，就不只是个人道德自觉的体现，更是公共交往中约定俗成的规范模式——麦收时节，邻里之间互相帮工打碾，除非有特殊缘由，否则不去便“说不过去”。这种内化于心的自觉，正是民间法得以贯彻的关键。

与此同时，民间法也有其强制面向，例如在贵州、湖南一些地区，若有孩子盗窃他人财物，当地普遍存在“罚3或4个100或200”（即100或200斤粮食、米、酒、肉、菜等）的社会压制机制，通过习惯化的公共惩戒维护秩序。

基层治理的本土资源

民间法的生命力，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体现得尤为充分。

谢晖介绍，基层矛盾调解形态多样，包括法院诉讼中的调解程序、人民调解，以及广泛存在于民间的长老（贤人）调解等。其中，纯粹的民间调解所运用的主要规范并非国家法，而是民间法。即便是由国家机关或官方调解机构主持的调解，在遵循国家法原则规则之外，也常常不乏民间法的参与。

他分享了一则颇具启示性的案例：某地区政府出资修建了一座桥梁，却被当地村民认为破坏了风水，于是村民们有组织地反复破坏桥梁，相关部门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仍无法解决。后来，一位经验丰富的干部请教了当地人，得到一个几乎零成本的方案——按照当地习俗在桥上做些布置。方案落地后，困扰许久的难题迎刃而解。这正是民间法介入基层治理、化解冲突的生动实践。

关于不同年龄群体对民间法的认知差异，谢晖指出，若仅从传统民间法的维度看，确实呈现出年长者更笃信人情惯例，年轻人更倾向法理判断的特点。但民间法并非一成不变的古老规则，它还包含着新生的形态，尤其是新兴的网络平台规则，正在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越来越依赖的民间法，其实际作用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国家法。而在这一新兴领域，代际倾向恰好反转：越是年轻人，越习惯于按照平台规则处理问题；越是年长者，越不习惯也不信任平台规则，宁可诉诸传统方式或对簿公堂。

这说明，民间法这种社会现象，无论就其自身的生成发展而言，还是其对社会主体的客观影响来说，都不是定于一格、一成不变的，而是在社会长期发展中不断衍生、不断发展的。民间法发展和存在的这种特征，决定了对它的研究，并不是随行就市的蹭热点，而是一项具有长远价值的研究事业。

法学研究的学术富矿

面向未来，如何更好地用好民间法这一法治资源？谢晖介绍，民间法并非中国独有，而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法律现象——英美的判例法很大程度上由习惯及其他民间法发展而来，大陆法系的成文法也不是立法者凭空制造，而是从民间生活中“发现”并表述的。中世纪的城市法、商人法被欧洲各国法律吸收的历史，就印证了这一普遍规律。

对中国而言，构建本土法治既要汲取人类法律文化的普遍性内容，更要关注中国人民日常交往中的实际规则。谢晖特别



传统法文化对法治体系建设的镜鉴

——以清代法文化体系为例

红色法治地标



周恩来纪念馆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桃花垠，1986年3月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兴建，1992年1月6日对外开放。由邓小平题写馆名，馆区由一组纪念性建筑群、一座纪念岛、三个人工湖和环湖的绿地组成，总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包括主馆、周恩来生平事迹陈列馆、铜像广场、瞻台、仿中南海西花厅等。周恩来（1898年—1976年），字翔宇，曾用名伍豪等，1898年3月5日出生于江苏省淮安市，祖籍浙江绍兴。周恩来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创建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

周恩来纪念馆内保存有周恩来从少年时期到晚年时期的各种珍贵手迹、照片以及周恩来相关的各种图片、文字和实物资料。这些珍贵史料是宝贵的历史遗产，让我们得以更细致地了解周恩来的一生，其中体现的法治认识、法治探索、法治实践等对我们今天培植法治信仰、增强法治意识有重要的启发作用和深远意义。

新观察

□ 罗冠男

任何现代法治体系的形成，都植根于特定的历史文化土壤。中华法系在长期演进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法律文化传统，至明清时期更趋成熟完善。清代作为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集大成形态，在思想价值、制度规范、实践运行、支撑保障四个方面积累了系统性的治理经验，为当代法治体系建设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本土资源。

礼法交融：传统法文化的价值内核

清代法文化以“礼法交融”为价值内核。儒家礼治传统深刻影响了立法的思想根基与司法的运行逻辑。《大清律例》将服制全图置于卷首，保留“十恶”“八议”等制度，通过《礼律》和《户律》相关条文，将宗法伦理嵌入财产与身份的法律建构。同时，清律通过立废并举进行制度创新，如在“谋杀祖父母、父母”条中添入小注，并在例文中创设共同犯罪责任形态，构建差异化量刑刑体系。

在司法层面，调解成为重要环节，宗族等社会层面的调解因具备情理优势而更受重视。清代极为重视民间儒学教化，康熙帝曾言“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可久”。通过乡约教化、善堂善会、家谱族规等形成民间教化体系，并将教化成效与官员政绩相衔接，体现了礼法相济的治理智慧。清代统治者接受并发展了大一统观念，高度重视以法律规范政务运作，会典明确规定了自爵俸至卑职的递进处分层级，呈现出科层理性。同时通过律例体系构筑制度网络，实

现对民间社会的规范与治理。《清史稿·刑法志》总结：“以礼教治天下……政也，刑也，凡皆以维持礼教于勿替。”礼与刑在有清一代的制度实践中互为表里，共同形成清代法文化的价值内核。

多维协同：制度规范体系的层级架构

清代法律秩序构建了会典、律例、则例、省例在内的层级规范架构。会典作为确立国家行政组织框架的“大经大法”，奠定国家治理的基本框架；《大清律例》作为国家正律，是清代最稳定的刑事法律规范，律为“万世之法”，例为“因时制宜之良规”，二者互补；则例是中央及地方政府管理政务的行政类规范，乾隆时期确立“会典为纲，则例为目”的体例；省例则是地方法规，在中央规范所不及的范围内进行细化。

在适用过程中，规范体系表现出清晰的效力位阶。中央规范优先于地方适用，则例相对于律典、会典优先适用，司法实践中常以例为依据而上报时引律为证。同时，通过定期修纂制度清理规范冲突，乾隆以后形成条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的惯例，既保障了律典的稳定性，又实现了法律体系的灵活性。这种“寓变于常”的方法论，为当代如何在法典化进程中平衡稳定性与适应性提供了历史参照。

复合制衡：司法与监察的权力配置

清代司法实践以从中央到地方的垂直司法系统为轴心，嵌入常态化的监察体制，形成层级递进、职能交错、复合制衡的权力配置。中央层面，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组成三法司，刑部负责审判，都察院负责监察，大理寺负责复核，三者相互制衡。地方层面，形

成督抚、按察使、知府、州县官四级审判系统，州县官审理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按察使与知府承担覆审与洗冤功能，督抚复核死刑案件，刑部成为“天下刑名总汇”。

监察制度发挥着监督预防功能。雍正以后形成以都察院为枢纽的监察体制，统领六科与十五道监察御史，科道官有“风闻言事”之权，与密折奏事制度互补。司法与监察系统交织互构：都察院有权会同刑部、大理寺参与秋审、朝审等重案会审，六科稽查刑部、大理寺文书案卷；同时，司法系统中包含监察职能，督抚兼都察院衔，按察使“掌振扬风纪，澄清吏治”，知府亦承担稽查属吏职责。这种司法与监察相互嵌入的制衡模式，为当代权力监督与司法公正提供了制度史视角的启示。

社会根基：科举、宗族与民间规范的整合

清代法秩序的维系还依赖广泛的社会支撑机制。学校与科举制度承担教化民众、培养官吏的功能，学校教育体系覆盖城乡，经史与律令并重，将《大清会典》等纳入教学内容，使经史教育与律令之学相結合。科举制度以儒家伦理为核心，雍正元年将乡会试论题定用《孝经》，使儒家经义内化为官员的认知图式，为帝国司法提供了可复制的制度支撑。

在基层社会，清代通过乡约宣讲、乡饮酒礼等典礼将国家意识形态嵌入乡土社会。官府借助榜文、告示开展息讼教化，鼓励宗族、亲友对户婚、田土案件予以调解。宗族作为“政治、法律的单位”，族长享有国家法认可的惩罚权，家法以杖责、驱逐等补充性方式填补国家法间隙，融国法者亦为家法所革遣，司法中“官批民调”的方式，将亲族纳入帝国司法链条，

强调，当下的立法与法治建设应当“眼睛向下，深入民间”，挖掘民间规范资源，构建真正适用于本土的法治体系，为官方法律与民间社会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他坦言，近年来民间法的社会治理功能越来越受重视，但如何将其纳入法治体系框架之内，而非游离于法治之外，仍是需要持续发力的课题。

谢晖举例说，在这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条对习惯适用的规定，以及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等对物权习惯、合同习惯、民族风俗习惯的规定；2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有效地把传统民间法以及网络平台规则这种新兴民间法，纳入国家法律可控的范围，使其成为国家法律秩序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尽管如此，在互联网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等迅猛发展，相关民间规则不断涌现的今天，立法技术仍有必要持续跟进。

对于民间法的后续研究与应用，谢晖提出三点建言：一是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既有的民间规范资源，尤其是与现代法治不相抵触、运用得当可助力法治发展的内容；二是加强对新兴民间法的研究，重点关注企事业单位内部规则、社会团体章程、城市社区公约、新型乡规民约以及大量涌现的平台规则，探究其内部逻辑、冲突协作机制及司法裁判功能；三是推动民间法与法律方法的关联研究。他透露，自己目前正筹备编辑一套名为“民间规范司法适用的法律方法研究”的丛书，期待学界同仁共同深耕这一领域。



使民间规范深度嵌入国家治理。这种国家法与民间法的良性互动，既节省了审判资源，又维护了乡族社会的稳定性，为当代构建硬法与软法协同治理的现代体系提供了传统智慧。

清代法文化积累了较为系统的治理经验，在协调稳定性与开放性、国家法与民间规范等方面具有借鉴意义。在方法论层面，清代以会典定框架，律典定罪名，通过制例回应社会变迁，形成“典为经，例为纬”的形态，并定期修纂清理规范，提供了“寓变于常”的本土经验。在规范协同层面，儒家礼内核参与法律建构，德礼政刑相互为用，国家法与民间法良性互动，启示当今应构建硬法与软法协同治理的格局，尊重乡规民约作为基层社会内生力量，落实“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在价值层面，以儒家思想为内核的清代法律秩序具有等级特权色彩，近代法律转型已将其解构。但其中注重教化、强调调解、追求和谐等理念仍可提供启示。在制度层面，清代秋审制度通过区分情实、缓决、可矜等情形实现慎刑目标，与当代死刑复核制度促进公正司法、保障人权的功能相通，可借鉴其综合裁量思维并融入现代司法观念。清代的监察制度中三法司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司法与监察职能有所交织又有各自的权力配置，也为当代监察制度建设提供了有益思路。

清代法文化体系作为历史样本，帮助我们窥见中国法治发展的内在脉络与文化根基。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我们应当以科学态度对待传统法文化，在辨别取舍的基础上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传统治理智慧与当代法治理念相互涵摄、有机融合，构建起既承载文化主体性，又体现时代精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教授）

秦岭深处孝义花开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张健

“鱼鼓一敲响连天，张仲故事传千年。邻里纷争莫犯难，调解送到家门前……”秦岭深处，乾佑河畔的陕西省柞水县，旧称孝义厅，西周贤相张仲至孝守亲的故事流传2800余年，孝义之风早已浸润乡土。

近年来，柞水县人民法院深挖本土文脉，打造“孝义法苑”司法文化品牌，将千年孝义传统融入立案、调解、审判、执行全流程。该品牌不仅获评全国法院文化建设深度融入审判工作特色项目，更是陕西省唯一入选的先进典型，以法理情相融的司法实践，为基层善治开出了一剂良方。

7月14日，柞水法院下渠法庭“孝义调

解室”内，两户村民因一尺墙脚争执不下，承办法官汪波没有急于落槌，而是递上热茶，缓缓劝导：“听我一句劝，柞水人讲究‘孝义为本’，这面墙还是两家老一辈一起砌的，何苦为寸土伤和气？”

几句带着乡土温度的话语，瞬间化开了双方心中的郁结，两家人当场握手，在调解协议上按下红手印。

这样温情化解纠纷的画面，在柞水法院早已成为日常。

时间回溯至2018年11月，下渠法庭挂牌家事法庭，集中管辖婚姻、赡养、邻里等民生纠纷。法官在办案中发现：辖区多数矛盾并非群众不懂法，而是心结难解、心气难平。

“柞水是千年孝义故里，孝歌、民谣、乡规全是劝和向善的道理，这份本土资源，完全可以用在司法办案里！”干警们在交流中萌生了新思路。

随后，全院上下翻阅县志、走访村落，搜集张仲孝义典故，邀请各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座谈献策，梳理本土孝义文化与基层纠纷的结合点。

2024年，经过充分研讨，“孝义法苑”文化品牌正式落地，确立“忠、孝、义、情、法”五字核心，以下渠法庭为试点，一场以德润法、以法护德的基层司法探索全面铺开。

在柞水法院院长任永常看来，“孝义法苑”绝非简单粘贴传统文化符号，而是一套嵌入司法全链条、逻辑完整的司法体系，以忠、孝、义、情、法“五维内核”融合发力，为基层矛盾化解筑牢精神根基。

“以‘忠’铸魂，把准政治方向；以‘孝’化结，唤醒亲情责任；以‘义’明界，守住正义防线；以‘情’暖心，彰显司法温度；以‘法’兜底，维护法律权威。”任永常进一步解释。

值得一提的是，2025年10月，该院出台《关于在审判

执行工作中深度融入孝义价值理念的指引》，69条细则将孝义标尺嵌入立案、调解、审理、执行全流程，实现情理有度、办案有规。

文化建设的生命力，在于落地实践、赋能基层治理。柞水法院搭建完整闭环机制，让“孝义法苑”从纸面构想转化为化解矛盾、提质增效的治理抓手，实现“文化引领—机制创新—质效提升”良性循环。

在前端，法院创新“孝义乡贤库+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将“和为贵、邻里相让”的乡土智慧前置，大量矛盾化解于诉前。在诉讼各环节，以立案时的“孝义诉讼提示”，庭审前的“孝义庭审提示”，到文书中的“孝义法官寄语”，再到执行阶段的“善意文明执行+敦促自觉履行”，孝义理念贯穿始终。

同时，柞水法院坚持审判与普法同步升级，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孝义普法”，近三年累计开展巡回审判70场，普法宣讲92场；绘制“家事纠纷热力图”，联合37个

行政村修订融入孝义理念的村规民约，从源头减少矛盾滋生。

阵地建设也多点开花。孝义文化长廊、茶座式调解室常态化开放；法院开放日、青少年模拟法庭定期开展；依托新媒体持续推送孝义司法小故事，让德法共治理念浸润寻常百姓家。

品牌建设成效如何？一组数据来回答。2025年以来，下渠法庭审结家事案件171件，同比下降18.5%；民事调解撤诉率升至63.8%；抚养费案件自动履行率达89.7%，同比提升11.1个百分点。近三年来，柞水法院家事案件实现“零民刑转、零恶性事件”，执行完毕率等核心指标稳居商洛市前列，下渠法庭获评陕西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漫画/高岳

